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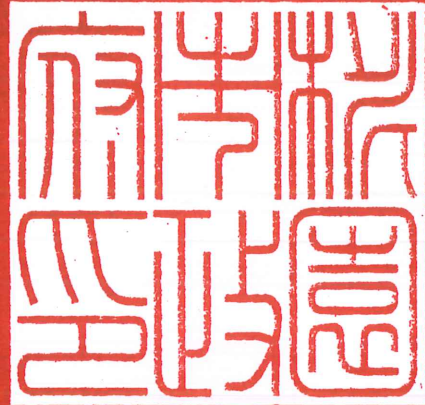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17794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鄭文燦